

玉

海

三十二

玉海卷第六十四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詔令

詔策

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疏曰簡據一片策是眾簡相連鄭作論語序云易詩書禮春秋策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策之長短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是簡之字數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

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

古文曰箒

獨斷制者

王者之言必爲法制也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

漢有也

秦稱皇帝命爲制令爲詔

殷冊書

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注殷先世有冊書典籍
說殷改夏王命之意

周六辭

春官太祝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

作六辭以通上下

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
曰誅注鄭司農云祠當爲辭辭令也命爲裨諝草創

之命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會謂王官之伯命事
於會胥命於蒲主爲其命禱如衛太子禱誄如哀公
誄孔子此皆有文雅辭令難爲者也左謂祠者交接
之辭會謂會同盟誓之辭禱如張老頌禱 秋官士
師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二曰誥三曰禁四曰糾
五曰憲 見律令 大行人協辭命注六命之辭也 書
之可見者有三曰誥誓命

大禹謨禹會羣后誓于師 甘誓啟與有扈戰于甘

之野作甘誓 湯誓王曰格爾眾庶悉聽朕言 記殷

人作誓

禮中冬敎大閱羣吏聽誓于陳前注甘誓

湯誓之屬

穀梁傳誥命不及五帝注尙書六誓七誥是其遺文

六誓

甘

湯

牧

泰

費

秦

七誥

湯

大

康

酒

召

洛

康王

司馬法有虞氏

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
成其慮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周
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 毛詩傳曰建邦能命
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
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
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 文中子曰五帝之典三王

之誥兩漢之制粲然可見矣 曲禮士載言注言謂

會同盟要之辭 周書剋殷尹逸策曰 云云

周策命 贊書 外令 冊書

春官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注鄭司農說以

春秋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策謂以

簡策書王命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

糾逃王慝晉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 微子蔡仲之

命乃封國策命之詞 呂大臨考古圖有邢敦者稱

王格于宣榭呼 及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 若今尚書

內史策命邢 及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 省奏事

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贊為之為辭也以方賞

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副寫 外史掌書

外令王令下 畿外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

書其令

書王命以授使者

御史掌贊書

王有命當以書

致之則贊為辭若今尚書作詔文其史百有二十人以掌贊書人多也

天官職內受

財者受貳令而書之

注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

女史書

內令

后之

書願命命作冊度太史秉書由賓階躋

御王冊命

畢命康王命作冊畢

洛誥戊辰王在

新邑烝祭歲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入

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七年

注王為冊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同在烝祭

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

左傳分魯公備物典策命

以伯禽

亦書名

分康叔命以康誥分唐叔命以唐誥其

命書云王曰胡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

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注以策書命晉侯爲伯也周禮九命作伯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

注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賓之

詩彤弓受言藏之箋言者謂王策命也王賜朱弓必

策其功以命之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箋王

使大夫尹氏策命休父觀禮諸公奉篚服加命書

于上禮大宗伯注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

賓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

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晉語趙簡子

欲賞董安于安于曰方臣之少也進秉筆贊爲名命

稱於前世義於諸侯 楚語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
諸侯申叔時曰教之令使訪物官注先王官法時令
周語單子曰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罰淫注
文武之教

漢詔令總敘

策有制策詔策親策敕有詔敕璽敕密敕書有策書
璽書手書權書見匈奴傳赫蹏書詔有制詔親詔密詔特
詔優詔中詔清詔手筆下詔遺詔令有下令著令挈
令及令甲令乙令丙諭有口諭風諭譙諭宥罪有赦
訓諸王有誥召天下兵有羽檄要誥有誓約延拜有

贊以至有報有賜有問有詰又有手迹手記詔記其
曰恩澤詔書寬大詔書一切詔書及哀痛之詔隨事
名之策命簡長二尺短者半之以篆書罷免用尺一
木兩行以隸書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選舉召拜亦
書之尺一板詔書有真草三王世家又有案案者寫詔之
文鄭崇傳持制詔皆璽封尚書重對唯赦贖令司徒

詔書案起

印露布州郡詔記

緣綈方底用御史中丞印通官文

書不著姓詔書卑囊施檢報書緣囊密詔或衣帶間
丹書藏之石室策書藏之金匱此其制也詔御史大
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制下

御史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
郡太守諸侯丞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郡國長史
上計丞相御史記室大音讀敕畢遣以詔書部刺史
奉詔條察州所察毋過六條 夜下詔書決之亟也
甲寅書報應之疾也毋下所賜書幾事密也封還詔
書渙號不容於輕出也更報單于書辭令不嫌於脩
飾也六月甲子詔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雖反汗猶
愈於遂非也有司毋得言赦前事所以示民信也策
書泰深痛切君子作文爲賢者諱所貴乎體之識也
昧死奏詔書二十三事所重乎祖宗之法也璽書封

小詔書獨下抑不可不慮其召疑而賈激也案尙書
大行無遺詔詔書獨臧嬰家及安得詔書封三子事
尤有國者所當謹察也然有不敢奉詔者有期期不
奉詔者有以死爭不奉詔者有詔數彊予然後奉詔
者 廉問不如吾詔者以重論敢有議詔不如詔者
皆要斬誤宣詔者應罰金謂詔書不可用者丞相御
史劾之無承用詔書意者御史奏之而奉詔不謹者
皆坐以不敬丞相被策書則步出司農發詔書則鳴
鼓其言如此 有詐作詔書詐作詔板僞作璽書假爲
策自書詔以授

中興書目西漢詔令十二卷林處

采括程俱纂成之凡四百一章 王曉集兩漢詔議
四十卷

文中子曰漢之制志詔冊幾乎典誥

近於二典九誥

賈瓊曰

兩漢有制志何也子曰制盡美於卹人志慙於備物
續書有志有詔志以成道言以宣志詔其見王者之
志乎其言也典其志也博其惟策乎

漢高祖孝文傳詔策

志儒家高祖傳十三篇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
孝文傳十一篇文帝所稱及詔策

高帝詔二年祠山川五年立吳芮長沙王

紀高祖詔始於五年

二月立番君
芮爲長沙王

立閩粵王亡諸詔賜民爵善遇高爵立

燕王六年赦天下封劉賈等尊太公七年獻獄疑九
年隨趙王者族十一年立代王定口賦尊顯賢士大
夫立梁燕淮陽王立尉佗立淮南王十二年立吳王
濞置前代守冢赦燕立燕王南海王詔其誅不義

紀

又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定著令

吳芮傳

立靈星祠

郊祀志

二年令立漢社稷令諸侯子集櫟陽爲衛令祠官
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四年令吏爲衣衾轉送軍
士五年令更立韓信爲楚王八年令吏卒從軍守
城者復終身封芮於長沙封亡諸於閩粵綰之

於燕佗之於南粵織之於南海皆封異姓之詔也
齊荆以建王國代吳以封子弟恢王梁友建王淮
陽燕皆封同姓之詔也復田賜爵則有詔善遇高
爵則有詔歸尊上皇則有詔以至賦獻立程求賢
勸駕未習法而犯令則赦之秦楚趙魏亡後則念
之燕吏民來歸者爵之賢士諸臣有功者諭告之
二年置祝宰有重祠敬祭之詔後四歲詔御史令
豐治枌榆社其後制詔御史令天下立靈星祠相
國臣何等議天子所服則受詔長樂長沙王忠其
定著令則制詔御史賜太子則有書封功臣則有

誓

文帝詔卽位赦天下賜爵元年封誅呂功臣議犯法

相坐

元年十二月下議犯法相坐之詔載於刑法志蓋卽位後第一詔也

立太子振貸

養老封宋昌列侯增戶邑二年令列侯歸國日食藉

田立諸王除誹謗妖言賜半租三年免丞相勃就國

赦濟北吏民十二年勸農舉孝弟力田三老廉吏十

三年具親耕親桑禮儀除祕祝

語在郊祀志

除田租除肉

刑十四年祠官致敬增祀無祈十五年舉賢良直諫

後元年議所以佐百姓後二年單于和親

紀

一賜民爵二益封功臣三建儲四振貸養老令五

脩代來功益封高帝功臣六列侯就國七舉賢良
罷兵衛八開藉田九立辟疆章等爲王十除誹謗
十一賜民半租十二丞相勃就國十三赦濟北吏
民十四賜半租又孝悌力田十五親桑十六除祕
祝十七除肉刑十八除田租十九增諸祀珪幣二
十議郊祀二十一舉賢良二十二議民食二十三
和親二十四遺詔 賈山言於孝文曰山東吏布
詔令老癯扶杖聽之思見德化之成 太史公書
高景一紀詔皆不書獨文紀凡詔皆稱上曰以其
出於帝之實意也不然山東扶杖聽詔願見德化